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8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8817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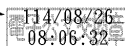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「昌益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114年8月15日114(昌慈)字第1140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03-688-6688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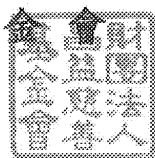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18598 114/08/26

第1頁，共5頁



昌益慈善基金會



地址：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四一七號 12 樓
電話：(03)688-6688
傳真：(03)688-6689
e-mail：cyfoundation@cy-arch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(昌慈)字第 1140801 號

速別：普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昌益慈善基金會提供大學獎助學金計劃，煩請 貴部協助公告於

『教育部高教司圓夢助學網站』。

明：

- 1、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，安心就學，特舉辦獎助學金活動，期能以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。
- 2、為達將本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廣為傳達，以造福更多莘莘學子之目的，煩請貴部惠予協助，公告本基金會獎助學金訊息予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- 3、活動及申請辦法詳附件。申請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務必於上述期間前自行寄達本基金會。「獎助學金申請表」之下載及相關訊息，請參閱昌益資訊網網站 (<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>)。
- 4、感謝貴部惠予協助。

正本：教育部（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）

副本：





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獎學金活動辦法

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、安心就學，特舉辦獎助學金活動，期能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。本獎助學金由昌益事業群及熱心公益之公司及個人贊助，本獎助學金活動辦法會定期檢討修訂，最新獎助辦法修訂後會公佈於「昌益資訊網」網站(<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>)。

(一)申請資格

本獎學金發給對象，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凡家境清寒者，且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經該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且該低收入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，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，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(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)日間部(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、空中大學及進修部學生)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二)申請文件

1. 申請書。
 2.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。
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 4. 在學證明書正本(自行網路輸出請務必加蓋學校教務處章)。
 5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。
 6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。
- (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。

***注意事項: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。

(三)獎助金額

每名每學期最高5,000元整，名額及獎助學金由審查小組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決定。

(四)申請期限及獎助名單公佈日期

上學期每年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10月31日公佈獎助名單(逾假日順延公佈)

下學期每年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04月30日公佈獎助名單(逾假日順延公佈)

(五)申請方法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114年9月30日前寄達新竹市30069公道五路二段415號12樓「昌益慈善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(六)資格審定與公布

1. 通過審核之獎助名單及金額於第(四)點所述時間公佈於「昌益資訊網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，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
(七)發放方式及時間

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於獎助名單公佈時，同時公佈於「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八)助學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「昌益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>)之「公益活動」單元內下載。

檢附資料請依順序裝訂

順序(1 最上層依序至 5 最下層)

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3. 在學證明書正本
4.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
5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

